附件3

“宝鸡2000坐标系”使用保密协议

甲方：宝鸡市测绘院

乙方：

根据乙方申请，经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通过，甲方为乙方提供“宝鸡2000坐标系”，依据国家、省、市保密法律法规、测绘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现双方签订保密协议如下：

一、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提供的“宝鸡2000坐标系”仅限于乙方申请许可的用途。甲方向乙方提供“宝鸡2000坐标系”时，同时提供“宝鸡2000坐标系”相应的技术服务和使用说明。

（二）甲方在乙方所提交基础数据的基础上为乙方提供“宝鸡2000坐标”转换服务，因乙方提交基础数据本身的瑕疵而对乙方所造成的任何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因乙方未按规程操作导致的成果数据错误而给乙方所造成的任何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仅限于在本单位（本单位以乙方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为限）范围内使用“宝鸡2000坐标系”，不得扩展到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乙方使用人员应当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且乙方应当对其人员的泄密行为负责，本条效力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而失效。

（二）乙方的使用范围以其申请表中填写的测绘实施单位业务范围为限。

（三）乙方对被许可使用的“宝鸡2000坐标系”不拥有复制、传播、出版、翻译成外国语言等权利，不得使用“宝鸡2000坐标系”开发和生产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乙方不得将原始的“宝鸡2000坐标系”或者其衍生成果在互联网等媒体上登载、传播。

（四）乙方主体资格发生变化时，应向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重新提出使用申请，使用申请通过后与甲方重新签订保密协议。

三、保密要求

乙方必须根据“宝鸡2000坐标系”的密级，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发生失泄密事件。若乙方未按照相应密级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违约条款

（一）若乙方在使用“宝鸡2000坐标系”过程中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其使用权当即无条件终止。

（二）若乙方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权利义务的任何行为，甲方有权及时收回其所提供的“宝鸡2000坐标系”及相关资料，且乙方不得保留“宝鸡2000坐标系”的任何拷贝或者使用基于“宝鸡2000坐标系”开发的任何成果，并需赔偿因违反本保密协议相关条款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期待性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法律责任

本协议所称违反的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五）《陕西省测绘条例》

（六）《陕西省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七）《宝鸡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

六、其他

（一）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宝鸡市测绘院、测绘资质单位双方各持一份，经宝鸡市测绘院和测绘资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作为保密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保密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联系地址应为可以送达的地址，一方变更联系地址的，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因一方提供地址错误或未及时向其另一方进行地址变更通知而引起送达不能或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

以上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电话：                             电话：